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前期投资咨询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前期投资咨询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878.34万元，资产总额为3074.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前期投资咨询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16.15万元，资产总额为436.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3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3、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前期投资咨询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前期投资咨询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42.13万元，资产总额为401.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前期投资咨询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42.13万元，资产总额为401.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3、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前期投资咨询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前期投资咨询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0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2.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3、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

10.1.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附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前期投资咨询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前期投资咨询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2902.29万元，资产总额为2475.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